

16-6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

单位:元/人

项 目	2016	2015
可支配收入	40845	37608
工资性收入	28512	25801
工 资	26287	24307
实物福利	116	77
其 他	2109	1416
经营净收入	1196	798
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		
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	97	111
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	1098	687
财产净收入	5126	4720
利息净收入	-12	8
红利收入	688	576
集体分配的红利	687	572
其他红利收入	1	4
储蓄性保险净收益	4	7
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	21	
出租房屋财产性收入	657	709
出租机械专利权等资产的收入		11
其他财产净收入	-25	-5
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	3792	3415
转移净收入	6011	6289
转移性收入	9664	8942
养老金或离退休金	8338	8108
社会救济和补助	4	
政策性生活补贴	84	118
报销医疗费	463	252
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	39	26
赡养收入	62	131
其他经常转移收入	671	278
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	4	31
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		
转移性支出	3653	2649